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延長盡職調查期限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於加拿大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和天然氣之上游業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延長盡職調查期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有權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目標公司、及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商業及技術之盡職調查，該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盡職調查期限」）結束。

據目標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最近已完成四口新油井之鑽探工程以及兩口油井之重新穿孔工程，而預期另外兩口新油井之鑽探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完成。預計目標公司之日產量及石油儲量將大幅增加。鑑於近期全球油價上漲、目標公司預期其石油產量及石油儲量將大幅增加、以及目標公司調整其未來鑽探計劃以應對全球石油市場近期之正面發展，為符合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最佳利益，需取得目標公司石油儲量最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賬目，以作為對潛在收購事項進行評估及談判的基礎。因此，盡職調查期限將會延長，以使目標公司能夠更新盡職調查資料，以供本公司審閱及評估潛在收購事項之價值。

\* 僅供識別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股東代表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自諒解備忘錄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就目標公司、及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法律、財務、商業及技術之盡職調查。股東代表及目標公司兩方會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合作。

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相信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一個寶貴且具吸引力之商機以發揮其實力及資源。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